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鉅標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
離島拓展處處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32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6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9

總目 33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 EC(2016-17)29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轄下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以及 2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領導新設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另外因應成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重組土拓署轄下各現有拓展處，重新調配署內 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5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3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在 3 個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審議時數約 6 小時 3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財委會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的會議已討論這個項目約 25 分鐘。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角色與工作

3. 鍾國斌議員提述 FCR(2017-18)32 號文件附件 2 第 12 段列出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推行或統籌的多項計劃。他詢問，當局推展這些計劃的優次為何。

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 (a) 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大嶼藍圖")，當局將分短、中和長期三個階段發展大嶼山；

- (b) 在保育政策方面，在短期和中期階段而言，當局擬為大嶼山具保育價值地點進行基線調查及以防止環境遭到破壞為首要工作；
- (c) 在發展方面，在短期和中期階段而言，當局將推展的計劃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提升運輸系統的研究及一系列地區改善工程；
- (d) 個別項目所需的填海工程屬中期工作；而推展東大嶼都會規劃則屬長期發展的工作；及
- (e) 將隸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已陸續開展上述各項計劃的準備工作，一旦成立該辦公室，各項工作會分階段推展。

推動旅遊業發展

5. 姚思榮議員對本項目表示支持。姚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如何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配合，推動當局在議程文件第 12 段(h)至(m)項所擬推行的各項與旅遊業發展相關的項目。姚議員憂慮，在推動綠色旅遊的政策方面，因不同政策局各有關注的範疇，包括推動旅遊、保育和關注保護環境等，或會各自為政。他詢問，在這方面，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能否從中協調。姚議員建議當局參考"舊城中環"的成功例子，為大嶼山規劃一些特色旅遊路線，加強其對旅客的吸引力。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 ——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為一個"一站式"的辦事處，統一推行與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相關的政策和項目；這些政策和項目涵蓋了推動旅遊業的計劃；

- (b) 在綠色旅遊方面，當局現正研究在大嶼山引進環保的交通工具；及
- (c) 將隸屬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已經為開發特色旅遊路線(例如東涌至大澳的旅遊路線)進行準備工作。

保育工作

7. 梁耀忠議員表示，離島地政處人員不時對大澳的棚屋執行取締工作。他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保育棚屋方面的政策為何，及有否措施保育因居民遷走而空置的棚屋，免其遭到破壞。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土拓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

- (a) 當局認同棚屋有相當的歷史文化價值；
- (b) 在當局於 2017 年 6 月發表的大嶼藍圖中，大澳是當局致力進行保育工作的其中一個地點，從文化遺產角度而言，棚屋也是一個保育的範疇；然而，保育棚屋政策的方向尚待研究。當局認為在會後與委員作商討較在財委會席上討論適合；及
- (c) 當局期望，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可協調不同部門在大嶼山進行的工作，以推展大嶼山發展與保育的計劃。

9. 許智峯議員指出，議程文件附件 2 第 12 段所列出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推展的多項計劃中，只有少數屬於保育範疇的工作，他憂慮項目的分布能否真正達致"北發展，南保育"的目標；許議員質疑，當局在保育的前提下，會否同時在保育地點發展旅遊業，因而令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反而破壞了南大嶼的自然面貌。許議員詢問該辦事處有關保護樹木工作的情況。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 (a) 大嶼山約有七成的土地為郊野公園，加上其他具科學或保育價值的地點，大嶼山共有 86%的土地的使用和發展受相關條例規範；
- (b) 就餘下約 14%的土地上的樹木保護工作，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統籌各負責林木保育工作的部門，進行所需的工作；及
- (c) 在進一步發展大嶼山的旅遊業前，當局會先進行交通運輸與接待旅客能力的研究。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就保育大嶼南的政策而進行的研究數目為若干、當局擬就具保育價值地點進行的生態研究會否涵蓋歷史、考古和地貌研究、研究的深度及這些研究的完成日期為何。

12. 土拓署署長回應稱 ——

- (a) 擬議職位人員將就大澳、貝澳和水口和鄰近地區作為鄉郊保育先導地區進行生態研究，該研究將涵蓋該區的物種和與該區地貌和歷史相關的背景研究，如有需要或會加入考古的元素，以令生態研究的結果更豐富；
- (b) 當局已於 2017 年 9 月就這研究進行招標，預期可於 2018 年首季開展，為時約 21 個月，至 2019 年至 2020 年左右完成；及
- (c) 當局從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 3,000 萬元，進行保育及教育工作。

13. 陳淑莊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詢問，該辦事處會否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遭破壞的問題採取任何行動；及當局對該些"不包括土地"的政策為何。土拓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就委員對"不包括土地"的關注表示察悉，並表示當局會與規劃署積極研究如何將現時大嶼山不受《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和其他相關條例規範的土地(佔大嶼山面積約 15%)納入相關法例規範之內，以保護該些土地不再受破壞。

14. 陳淑莊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如何處理"社區牛"的問題。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可否確認現於梅窩的社區牛不會被遷移至大小鴉洲。他引述早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獸醫向和其他委員表示，為了每天監察牛隻情況，漁護署不會將"社區牛"遷至大小鴉洲。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會 FC24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土拓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當局一直與漁護署、地區人士和保育團體保持溝通，商議如何處理"社區牛"的事宜，漁護署會考慮和決定該些牛隻是否需要安置到其他地方。

16. 尹兆堅議員對大嶼山部分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的地帶的環境遭受破壞，包括成為傾倒泥頭的黑點，表達關注。尹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如何處理或遏止這種情況。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 ——

- (a)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專責保育事宜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地區人士和保育團體代表，向工作小組提供意見；
- (b) 另外，土拓署亦將會成立一跨部門專家小組，成員來自地政總署、規劃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地區和環保團體，制訂措施預防和遏止破壞環境的行為；及

- (c) 當局尚未就有關的措施制訂具體方案。然而，有關執管行動亦要顧及保障市民私隱的考慮。

改善地區民生的工作

18. 麥美娟議員察悉，擬議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推行及/或統籌的項目及計劃下的地區改善工程涵蓋的範圍為何。麥議員表示，為了解決個別地區問題，現時當區居民和區議員往往要奔走於多個部門，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這方面的角色將為何。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土拓署署長表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將提供"一站式"服務予當區居民，協助進行梅窩、大澳及馬灣涌地區改善工程；過程中，若居民有任何地區改善建議，亦可接觸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由它代為協調其他部門。

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

20. 盧偉國議員支持本項目。盧議員認為，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量、工作性質和持續性而言，該些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太短。林健鋒議員亦表達相同的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如何穩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人手供應，令其工作進度不受財委會拉布影響。陳淑莊議員對林議員有關"拉布"的言論表達不滿。

2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於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首次提交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當時，當局正就制訂大嶼藍圖進行公眾諮詢；
- (b) 由於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未能在上一屆立法會完結前獲得財委會審議和通過，因此未能開設有相關的辦事處，大嶼藍圖發表的時間亦因而推遲；

- (c) 原擬設立的辦事處主要是按照當時將要發表的大嶼藍圖，以前瞻角度，規劃未來大嶼山持續發展的工作；同時為大嶼山進行短中期的地區工作和改善工程，以及為推行大嶼藍圖下的建議安排所需要的人手；
- (d) 當局當時預期，以擬議的人手編制安排運作一段時間後，當局便能更確切地預算該辦事處長期的人手需要，因此，有關的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有一固定時限；
- (e) 個別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推行或統籌的計劃，例如包括東大嶼都會在內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需要較長的時間，在這些需要經年才能完成的項目發展方向未明朗前，當局不能確切估算長遠所需的人手；及
- (f) 若本項目獲得通過，該辦事處會按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的需要，盡快檢視人手安排，並適時再向立法會提交人事編制建議。

編外職位的職能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局不擬以從事保育工程的人員領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質疑當局是以保育為名，大規模發展大嶼山為實，包括透過大規模填海發展東大嶼都會。他亦質疑該辦事處的人手是否有從事保育工作的資歷，會否增加有相關經驗人員。梁耀忠議員詢問，在環境保育工作的資歷方面，當局對該些以編外職位聘任的人員有甚麼要求。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未能突顯當局保育大嶼山的決心，及當局沒有回應委員早前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表達的關注。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已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解釋由工程師職系人員領導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理由。他表示，東大嶼都會是一個重要的長遠計劃，當局會先進行研究，以確定計劃的可行性，在現階段仍未就該計劃定下具體方案。他強調，該辦事處為一跨專業辦公室，以不同專業背景人員支援其工作，達致"北發展、南保育"的目標。加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以發展和保育並重為工作目標。該辦事處下，有 3 名從漁護署調派到該辦事處的林務主任，由他們組成的小組專責從事保育工作，當局會適時增加所需人手。為了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修訂了該些編外職位的職責，突出保育的元素。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他希望以上的陳述可以回應梁耀忠議員就環境保育工作資歷的提問。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擬議的編外職位將會負責的各項職務和職責所佔的比重分別為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加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人員必須抱有發展與保育並重的工作目標，而非單單靠個別組別人員負責從事與保育相關的工作。

25. 田北辰議員察悉，擬議的總工程師/大嶼山 3 的其中一項職責為"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田議員認為，鐵路運輸是解決來往東涌與機場島之間的交通需求的較可行方案。田議員詢問，在物色人選過程中，當局會否明確要求該人士必須擁有與規劃鐵路運輸系統相關的工作經驗，甚至考慮招聘這方面的專家。

26. 土拓署署長回應稱，工務部門下的工程師往往因為工作編配的安排，而積累了不同範疇包括鐵路運輸的工務工程經驗。他補充，當局目前推展的啟德發展項目，當中亦有考慮設置輕軌運輸系統。

27. 胡志偉議員詢問 ——

- (a) 擬議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規劃及保育)("副處長(規劃及保育)")會否為保育大嶼山工作設立基線調查；若然，該調查會如何進行，而相關調查結果會否向公眾人士公開；及

- (b) 基線調查結果可否用以監察或約束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工作推展，以達到保育南大嶼的目標。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 ——

- (a) 即使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尚未成立，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已開展從多方面收集現況資料快照的工作，包括土地用途、人口經濟、基礎建設、文化、歷史、環境生態、休閒設施的供應等；
- (b) 當局已就環境生態的研究工作進行招標，預期研究於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完成；屆時會公開研究結果；及
- (c) 這些現況資料，能有助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更整全地進行保育的工作，他強調，當局不擬於南大嶼進行大規模的發展。

29. 陳志全議員認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副處長(工務)")要監督及指示發展和保育工作，又要維持項目進度和控制成本，有關人員在執行職責上或會處於兩難，他對有關人員能否在推展發展項目與保育間取得平衡表達關注。此外，陳議員引述立法會 ESC151/16-17(02)號文件，指當局稱於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會繼續就如何處理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與綠色團體、保育人士及地區持份者保持溝通。他詢問 ——

- (a) 副處長(規劃及保育)，抑或副處長(工務)會負責與上述團體溝通的工作；及
- (b) 副處長(工務)會否就工務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成立一專責隊伍，並與環保團體作定期溝通。

3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土拓署署長回應稱——

- (a) 負責推展項目的工程人員向來須要致力兼顧完成項目和成本控制的目標，他不認為副處長(工務)在執行擬議職責方面會有顧此失彼的情況；
- (b) 保育工作小組已成立，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綠色團體、保育人士及地區持份者及關注大嶼山發展人士；
- (c) 副處長(工務)會負責就工務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進行諮詢工作；及
- (d) 當局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要求，將所需要監察事項的結果上載至當局網頁。

土拓署的人手編配情況

31. 譚文豪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擬議人手編制與經重新命名為東、南、西及北拓展處的人手編制如何比較。

32. 土拓署署長答稱——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成立後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領導，由他/她轄下的兩名副處長及約 100 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 (b) 這編制將與其他 4 個分區拓展處相若；
- (c)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 100 名非首長級人員中，有 50 名為新增聘人員，其餘 50 名由改組前的其他拓展處調派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及

- (d) 由於當局重新分配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九龍拓展處、新界東拓展處和新界西拓展處的職務及職責，因有關人員被調派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騰空的職位將被刪減。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與其他部門的協作

33. 胡志偉議員要求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確認，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在推展相關項目時，將會得到發展局及轄下的部門全力支援，胡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要求當局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它落實"北發展、南保育"的發展策略的進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對胡志偉議員的提問和要求予以肯定的答覆，並承諾每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合匯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

34. 周浩鼎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轄下的工作小組有否來自發展局以外的其他政策局的代表。尹兆堅議員引述當局稱將會就大嶼山發展成立專家小組，他詢問該專家小組的組成為何；及地區關注團體或保育團體代表會否被邀加入該專家小組。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該辦事處轄下的工作小組會以"一站式"的服務方式為發展大嶼山與其他政策局協調。土拓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發展小組已成立一工作小組，該小組已就數十個地區關注事項與一些地區團體緊密接觸，並就當中 11 項須首要處理的事項作出跟進，當局會按這些首要跟進事項考慮邀請相關的關注團體、地區組織和環保團體的人士和對個別議題有深入認識的人士加入個別工作小組，讓當局參考他們提出的意見。他補充，該些專家小組尚在籌組中。

其他關注

長遠土地供應及氣候變化

36. 朱凱迪議員表示，上屆政府對本港未來土地需求的估算，遠低於現屆政府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所估算，朱議員詢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按前者抑或後者的估算做規劃工作。朱議員察悉，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擬推展的計劃不少需要有長遠和大規模的規劃，他詢問——

- (a) 當局就該些項目進行的規劃，有否把未來幾十年的氣候變化計算在內，包括在編制中加入氣候專家；及
- (b) 當局就《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完成日期為何。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基本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會按《2030+》所建議的策略進行有關土地發展的工作。他澄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個別委員發表有關如何增加土地供應的意見屬他們的個人意見，並不一定是政府當局的立場。

3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當局進行大型項目例如發展東大嶼都會前，必須先進行大規模的可行性研究，當中會考慮大量相關的因素，他強調，當局推展工務工程時，協助市民應對氣候變化情況也是其中一項考慮。土拓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答稱，《2030+》的"策略性環境評估"預計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39. 張超雄議員引述由土拓署發表，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文件編號 07/2017 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維港以外填海"的討論文件，表示普遍市民不接受透過填海增加土地供應，然而政府當局卻擬於多個地點進行填海。他要求當局澄清，這些填海項目是否已經落實，及中部水域人工島須要進行大規模填海的理據。

4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稱 ——

- (a) 填海是長久以來增加土地供應的一個重要方法；
- (b) 透過填海取得的土地面積，佔香港土地總面積的 7%；
- (c) 有關的土地容納了相當比例的人口和商業活動；他認為，與其他地區比較，當局在填海方面相當克制；
- (d) 當局察悉市民對填海的關注，然而普遍市民亦認同本港土地供應不足和認同須從多方面增加土地供應；及
- (e) 當局需要進行詳細研究，才能提供中部水域人工島填海計劃的具體規劃及技術資料。

農業發展、海洋生態與交通管制

41. 朱凱迪議員詢問 ——

- (a) 除梅窩外，說明大嶼山其他被食物及衛生局納入到農業優先區研究的地區(如有的話)；
- (b) 除有關車輛必須向當局申請許可才能進出大嶼南外，說明當局有否其他監察措施，以防止車輛違規進出大嶼南(特別在東涌道和假日實施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及
- (c) 除把南丫島深灣劃為限制地區，說明當局有否其他限制於深灣周邊水域進行的活動的措施，以讓綠海龜能安全游到沙灘上產卵；如有，詳情為何。

42. 當局表示會議後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會 FC247/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交通配套及北大嶼山醫院

43. 周浩鼎議員對東涌未來的發展提出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 (a)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必須責成港鐵公司加快興建東涌東站，使港鐵東涌東站能於 2023 年投入服務；以配合首批居民遷入；
- (b) 該辦事處必須檢視東涌道路的分布並予以改善；
- (c) 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或延長東涌線使其可直達機場，利便將來東涌原區就業人士；及
- (d) 提升北大嶼山醫院為可提供全面專科服務的醫院。

44. 土拓署署長回應稱——

- (a) 港鐵公司將於 2018 年提交港鐵公司就東涌東站和東涌西延線項目的建議書，若本項目獲得通過，所成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與港鐵公司協調東涌東站項目的建設及落成；

- (b) 機場管理局已完成利用機場快線備用容量以提供東涌東及機場島之間的鐵路接駁服務的可行性研究，並把研究結果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審視。他表示，目前運房局尚在審視該研究結果，但同時政府當局亦正在考慮和跟進地區人士對交通設施提出的訴求和方案，當中包括開發其他的鐵路連接系統；及
- (c) 醫院管理局將會檢討九龍西聯網的服務供求情況，正積極考慮增加北大嶼山醫院的病床數目。

45. 上午 10 時 51 分，主席指示就本項目進入最後一輪提問。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46. 上午 11 時 33 分，委員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第 37A 段議案")。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該些第 37A 段議案逐一進行點名表決，結果如下——

提出議案的委員	議案編號	是否立即處理
朱凱迪議員	0001, 0002, 0003, 0004, 0005	否
陳志全議員	0006, 0007, 0008, 0009, 0010	否
張超雄議員	0011	否

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動議的議案

47. 上午 11 時 44 分，在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首兩項第 37A 段擬議議案(即 0001 和 0002)後，張國鈞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無經預告而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各該點名表決。主席提出待議議題，他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限時 1 分鐘。

48. 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譚文豪議員和毛孟靜議員發言反對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會負責很多不同範疇的項目，有些更是大型發展，他們不滿主席沒有給予委員充分時間提問便急於把項目表決。陳恒鑾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劉國勳議員發言支持議案。

49. 主席提醒委員，應就他們是否支持或反對把點名表決鐘聲鳴響的時間縮短的議案發言，而非藉此表達他們對項目的意見或政府當局的不滿。主席亦向委員說明他認為委員已就項目作了充分討論及目前是適當時刻就項目表決的理由。

5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議案獲得通過。個別委員的表決見**附件**。

就 FCR(2017-18)32 進行表決

51.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32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1 名委員贊成，10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俊宇議員	

(31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0 名委員)

5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7-18)26 及 26A

貸款基金

新總目 ——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新分目 —— "貸款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53. 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承擔額，從貸款基金撥出 2,200 萬元作為給予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的貸款，以應付監管局的成立開支及初期的營運經費。民政事務局曾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4.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向委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本項目討論的要點。他表示，委員主要就監管局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制，以及貸款及還款的具體安排表達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監管局為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其經費來自牌照費及徵款，然而，徵款及牌照費的相關附屬法例尚未制定，監管局的法定資金來源尚未到位，因此政府當局提出上述的貸款建議。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貸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監管局的收入來源

55. 陳振英議員察悉，當局擬於 2017 年第 4 季及 2018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監管局的徵款及牌照費的相關規例。他詢問，以目前立法會處理立法建議的進度而言 ——

- (a) 當局若未能如期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規例的話，對監管局在支用和償還擬議貸款的時間及現金流造成的影響為何；

- (b) 除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外，監管局在修訂還款時間表或延長還款期兩方面，須否受其他行政措施限制；及
- (c) 鑒於監管局為自負盈虧法定機構，若它需要再度借貸，是否只能向政府當局借貸。

5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 ——

- (a) 當局若未能如期得到立法會通過徵款及牌照費的相關規例，監管局支用和償還擬議貸款的時間表是可以相應作出調整的；
- (b) 另外，監管局亦會因應情況適度減省開支，例如減慢招聘工作和開發電腦系統的進程等；及
- (c) 在《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下並無條文禁止監管局向政府當局以外的機構借貸。但根據目前計劃，監管局並無需要向外借貸。

57. 張超雄議員詢問，監管局的財務安排的原則為何。張議員認為，單靠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中徵收小額定額徵款和牌照費用的話，監管局沒有充足的財政資源處理執法工作(例如巡查)和向違規的物業管理("物管")公司提出訴訟的工作。張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認為當局應全數承擔監管局的財政開支，讓監管局有充足資源進行所需的監管工作及免卻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

58. 張超雄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質疑把物管公司牌照年費劃一為每年 6,000 元是否公平。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釐訂各類監管局所發牌照的建議牌照費用；及該些費用會否隨着物管公司或物管從業員("物管人")的登記數目下降而增加。毛孟靜議員對物業市場的穩定與否會對監管局的財政穩健造成影響表達關注，並詢問監管局何時可達致自負盈虧。毛議員詢問，物管人的牌照費用可否由聘用他們的物管公司代繳。

5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 ——

- (a) 當局預計監管局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 3 000 萬元；當中約三分之二的經費來自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定額徵款；餘下的三分之一則來自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牌照費用；《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附表 3 第 16 條亦述明監管局資金的來源；
- (b) 在擬備條例草案的階段，當局曾諮詢業界牌照費用的金額和徵收的細節，業界普遍不希望當局在發牌制度上令規模較小的物管公司被標籤，當局因而認為只發出一種牌照予業界內所有公司(不論其規模為何)是恰當做法；當局認為，若只發放一種牌照，收費亦應劃一金額；
- (c) 按市場上現有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數目、營運狀況和收入水平，當局因而訂出有關牌照費用水平。按當局觀察所得，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數目一直保持穩定；
- (d) 當局按過去 10 年的物業交易宗數為基礎，估算未來每年有 8 萬宗物業成交而每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售賣轉易契的定額徵費為 350 元的情況下，監管局在定額徵費方面得到的收入將會是穩定的；FCR(2017-18)26 號文件附件 2 載有監管局預期達致自負盈虧的時間表；及
- (e) 物管人的牌照費用可由物管人或其僱主代繳。

60.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解釋，監管局聘用的人員中，當中個別須持有法律專業資格，負責審議申請文件和處理相關法律工作。當局預期監管局全面運作後，每年有約 1,000 萬元的結餘，相信可支援因進行訴訟工作而招致的所需開支。

監管局的開支

61. 譚文豪議員詢問，監管局的人手架構及用於各方面開支的分布情況為何。譚議員要求當局列出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的地產代理牌照、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和營業員牌照的數目，並分別與監管局預期監管的物管公司牌照和物業人牌照的數目作一比較。

6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解釋——

- (a) 監管局約聘用 40 名人員，包括一名總裁(相當於首長級薪級點第 2 級)、兩名總經理和 5 至 6 名經理級人員，其餘為文書和後勤支援人員，這些人員的薪酬總開支將佔首年經常開支約六成；
- (b) 由 2019-2020 年度起，經常開支中的行政開支和辦公室開支每年約各為 400 萬元左右；行政開支包括維持網站和辦公室電腦系統的運作和宣傳工作等；
- (c) 當局預算，由 2019-2020 年度開始，每年的運作總開支(經常和非經常開支)將會達到 3,000 萬元左右。在此之前，因監管局尚在成立初期，因此運作總開支不會達到 3,000 萬元；及
- (d) 監管局的架構和運作規模參照了其他發牌的法定機構。

監管局的組成和職能

63. 尹兆堅議員對項目表示支持。他詢問監管局成員包括甚麼界別人士；及物管人資格認證工作的進展為何。黃碧雲議員對監管局成員的政黨背景及他們的政治中立性表達關注。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委任監管局成員的過程為何，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目前監管局成員的第 I 類人士(有 5 名)所屬的公司。譚議員關注，獲委任為委員的物管人或會因角色或利益衝突，而對業界其他公司造成不公。

6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 (a) 當局按既定機制委任監管局成員。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監管局的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 (b) 除正、副主席各一名外，有 18 名普通成員；
- (c) 根據《物業管理服務條例》，18 名普通成員須分布如下：
 - (i) 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第 I 類人士)，這類人士約佔普通成員人數四分之一，例如物管人；
 - (ii) 不屬第 I 類人士的個人，並因具備物業管理、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而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物業管理服務的知識的人士(第 II 類人士)，這類人士佔普通成員人數約四分之一，例如學者、相關專業人士等；及
 - (iii) 不屬第 I 類人士或第 II 類人士的個人(當局稱為"一般人士")，而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第 III 類人士)，他們佔普通成員人數的最少一半，這類人士包括法團主席、區議員等；及
- (d) 監管局下設有 5 個常設委員會，由牌照事務常設委員會負責協助監管局考慮物管人和物管公司提出的牌照申請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經立法會 FC130/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65. 姚思榮議員詢問 ——

- (a) 監管局有甚麼具體措施，以提高物管業的專業能力及專業性；執行這些措施招致的開支佔整體開支的比率為若干；及
- (b) 在資歷架構下，評定物管人的專業資歷的標準為何。

6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表示 ——

- (a) 監管局下有 5 個常設委員會；作業及審核常設委員會負責協助監管局制定和檢討專業守則和作業守則，分別規管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專業操守及作業方式；專業發展常設委員會則負責與業界聯繫，探討如何提升作業標準和服務質素，亦會聯繫本地專上學院為物管人提供培訓，執行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 (b) 監管局下設有宣傳推廣小組，工作包括負責提升大眾對物管業專業的重視；
- (c) 在提升行業的專業方面，主要開支用於制定相關守則及宣傳工作；首兩年開支約為 100 萬元；及
- (d) 因監管局尚在成立初期，監管局需時參考資歷架構下相關背景資料，以草擬與物管業相關的守則，這方面暫時未有開支。

相關規例的立法方式

67. 陳志全議員對當局擬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徵款及牌照費用的相關規例的做法表達關注，包括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持份者包括立法會或沒有充分機會就相關費用的徵收表達意見或要求修訂。有關費用的徵收將在立法會未有充分討論的情況下實施；這些費用的水平將影響物管業界的運作成本，繼而對物管公司在徵收管理費用方面構成壓力。陳議員和尹兆堅議員詢問，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相關規例的時間表有否改變；若有，情況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持份者可就有關規例提出意見或要求修訂。

6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當局致力在 2017 年第 4 季和 2018 年年中，分別向立法會提交徵款及牌照費用的相關規例，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他表示，有關牌照的建議費用，當局曾參考物管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普遍認為水平是可接受的。若未能如期得到立法會通過有關徵款和牌照費用的規例，監管局將因應情況適度減省開支。

監察物管局的運作

69. 毛孟靜議員對當局如何監察監管局的財政表達關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監管局的成員除了有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外，民政事務總署和房屋署亦有代表。監管局每年亦須要向政府當局呈交周年報告，並由當局提交予立法會省覽。他補充，廉政公署亦曾就監管局的行事方式及利益申報制度提供意見。

在貸款基金下的撥款安排

70. 朱凱迪議員詢問，財委會在貸款基金下開立一新總目為監管局並就此新總目涉及的貸款開立一新分目的權限為何；及監管局日後若需要再度向政府當局借款的話，是否亦須要由財委會通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¹ 確認，在成立貸款基金的決議中，已述明當局必須得到財委會批准以在貸款基金項下作出貸款的承擔。若日後監管局需要再向政府當局借款，亦需要向財委會申請並獲得批准。

71. 下午 12 時 57 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就 FCR(2017-18)26 和 26A 進行表決

72. 沒有委員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26 和 26A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73. 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 5 日

點名表決 DIVISION: 3
日期 DATE: 18/11/2017
時間 TIME: 12:00:50 下午 PM

動議 MOTION: 動議其後就相同議程項目下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進行點名表決
Motion that in the event of further divisions being claimed of any motions or questions under the same agenda item, the Committee do proceed such division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ivision bell has been rung for one minute

動議人 MOVED BY:

出席 Present : 42
投票 Vote : 41
贊成 Yes : 29
反對 No : 12
棄權 Abstain : 0
結果 Result :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陳健波	CHAN Kin-por	出席	PRESENT	黃碧雲	Dr Helena WONG		
涂謹申	James TO			葉建源	IP Kin-yue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葛珮帆	Dr Elizabeth QUAT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廖長江	Martin LIAO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潘兆平	POON Siu-ping	贊成	YES
李國麟	Prof Joseph LEE			蔣麗芸	Dr CHIANG Lai-wan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盧偉國	Ir Dr LO Wai-kwok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鍾國斌	CHUNG Kwok-pan		
李慧琼	Starry LEE			楊岳橋	Alvin YEUNG	反對	NO
陳克勤	CHAN Hak-kan			尹兆堅	Andrew WAN	反對	NO
梁美芬	Dr Priscilla LEUNG	贊成	YES	朱凱迪	CHU Hoi-dick		
黃國健	WONG Kwok-kin	贊成	YES	吳永嘉	Jimmy NG		
葉劉淑儀	Mrs Regina IP	贊成	YES	何君堯	Dr Junius HO		
謝偉俊	Paul TSE	贊成	YES	何啟明	HO Kai-ming	贊成	YES
毛孟靜	Claudia MO	反對	NO	林卓廷	LAM Cheuk-ting		
田北辰	Michael TIEN			周浩鼎	Holden CHOW	贊成	YES
何俊賢	Steven HO			邵家輝	SHIU Ka-fai	贊成	YES
易志明	Frankie YICK	贊成	YES	邵家臻	SHIU Ka-chun		
胡志偉	WU Chi-wai			柯創盛	Wilson OR	贊成	YES
姚思榮	YIU Si-wing	贊成	YES	容海恩	YUNG Hoi-yan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kwok	贊成	YES	陳沛然	Dr Pierre CHAN	反對	NO
莫乃光	Charles Peter MOK	反對	NO	陳振英	CHAN Chun-ying	贊成	YES
陳志全	CHAN Chi-chuen	反對	NO	陳淑莊	Tanya CHAN		
陳恒鎮	CHAN Han-pan	贊成	YES	張國鈞	CHEUNG Kwok-kwan	贊成	YES
梁志祥	LEUNG Che-cheung	贊成	YES	許智峯	HUI Chi-fung		
梁繼昌	Kenneth LEUNG			陸頌雄	LUK Chung-hung	贊成	YES
麥美娟	Alice MAK	贊成	YES	劉國勳	LAU Kwok-fan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反對	NO	劉業強	Kenneth LAU		
郭偉強	KWOK Wai-keung	贊成	YES	鄭松泰	Dr CHENG Chung-tai	反對	NO
郭榮鏗	Dennis KWOK			鄭俊宇	KWONG Chun-yu	反對	NO
張華峰	Christopher CHEUNG	贊成	YES	譚文豪	Jeremy TAM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